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6號

原告 徐俊傑

訴訟代理人 陳彥潔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德勝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,555,243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36,2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
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
書記官 陳淑瓊